（上接B011版）

12、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作为非公开募投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其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8,000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购置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租赁给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泵业有限公司，由控股孙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实施募投项目，即增加其对应控股孙公司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在募集资金拟使用总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将项目原计划投入的1,782.03万元预备费和7,665.5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用于土建及装修工程，调整后现项目土建及装修工程费拟投入14,626.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发表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信息披露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0、《关于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2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于2022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投票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5、6、7、8、9、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监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5、11、12为特别提案，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者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3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科力尔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子凡、李花

电话：0755-81958899-8136

传真：0755-81858899

电子邮箱：stock@kelimotor.com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半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疫情防控期间参加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深圳市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能进入现场会议会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七、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一：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2”，投票简称为“科力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1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于2022年4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制作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453.8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1,277.1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298.6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5.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8,317.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5,365.59万元。监事会经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有效执行相关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监事蒋耀钢先生、刘辉先生、曾利刚先生为本次监事议事项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须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是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其签订合同，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孙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融资的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对象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1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00,000股，其中新股发行17,600,000股，老股转让3,3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6元，共计募集资金30,905.6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061.53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844.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20004号）。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9,999,999.7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9,999,987.4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6,844.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557.9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20.07
	结项项目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B3	971.2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94.6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68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2,191.47
	结项项目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C4	468.5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C3	26,844.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39.75
	结项项目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D3=B3+C4	1,439.7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829.6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296.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1.93
	置换预先已投入	C3	2,223.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C3	7,520.1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1.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1,541.4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541.44